

儿童照料投入时间的性别差异

王琳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天津 300350)

[摘要] 以中国营养健康调查(CHNS)1991—2015年数据为基础, 关注我国家庭夫妻之间的儿童照料时间投入的性别差异及其影响因素, 研究发现, 家庭中父母照料的时间差距较大, 母亲照料时长为父亲照料时长的四倍, 儿童照料时间的性别差距在十几年间的变化并不显著。是否就业、工作时长、收入、受教育水平等因素对于父母的儿童照料时长及占比起到影响作用, 且作用效果存在性别差异。具体而言, 处于就业状态会显著降低父亲和母亲自身的儿童照料时间及占比, 父亲处于就业状态能够显著提高母亲的儿童照料时间, 但母亲处于就业状态并不能显著提高父亲的儿童照料时间。从工作时间来看, 母亲的工作时长会显著降低其自身的儿童照料时间, 对父亲的儿童照料时间无显著影响作用; 父亲的工作时长对于父母的儿童照料时间均无影响作用。女性的绝对收入能够显著降低其自身的儿童照料时间和占比, 男性的绝对收入和父母的相对收入均不影响家庭儿童照料分工。母亲受教育程度的高低并不影响母亲的儿童照料时间, 但其受教育水平的提高能够显著提高父亲儿童照料时长及占比。研究显示, “男主外、女主内”的儿童照料分工格局并未发生明显变化, 如果要提高生育率, 国家及社会应当大力倡导和推进父亲在儿童照料中发挥重要作用, 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共托育服务体系、提供充足且多元的儿童照料服务内容, 推进家庭领域内的性别平等, 从而减轻女性育儿压力与负担, 促进生育意愿的提升。

[关键词] 儿童照料时间 性别差异 似不相关回归模型 生育意愿

[中图分类号] C913.14;C913.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983X(2023)02-0075-14

一、问题的提出

2021年6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发布《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 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 标志着我国进入全面三孩政策的时代。在三孩政策放开后, 社会各界发出了不同的声音。学界对三孩政策预期效果的观点并不统一^[1], 有的学者认为三孩政策能够带来生育率的上升,^[2-3]也

有学者认为居民生育意愿依然有继续下行的风险。^[4-5]从社会舆论上来看, 三孩政策引起民众广泛而热烈的讨论, 尽管大部分以中性和正向评论为主, 但也不乏对三孩政策的负面情绪, 许多80、90后表达了对三孩政策放开后生活负担增加的担忧。^[6]一些研究者则在三孩政策放开后展开生育意愿的调查, 例如邱幼云^[7]在杭州市、厦门市和广州市展开的调查研究发现, 城市已婚女青年的生育意愿并未因为三孩政策的

收稿日期: 2022-05-08; 修回日期: 2022-07-18

作者简介: 王琳, 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人口社会学研究。

放开而显著提升,依然比较低迷;洪秀敏和朱文婷^[8]在6个省市针对婴幼儿家庭的调查发现,期待子女数为三个及以上的家庭占比为9.78%,而生育意愿为三孩的家庭仅有9.48%,经济负担重、孩子无人照料是家庭不愿生育三孩的主要原因。而从出生人口数量来看,三孩政策放开后的2021年,我国出生人口数量仅为1062万人,较2020年进一步降低。政策实施效果需要更长的时间来验证,但从目前社会各界的声音来看,尽管三孩政策已实施,我国的低生育率现状依然破局不易。

生育政策调整效果不及预期,说明政策约束已经不是影响女性生育的首要因素,真正阻碍三孩政策有效实施的现实困境是儿童照料问题。生育并非是一个短期的行为,新生儿出生后家庭将要承担长期、大量且繁重的儿童照料责任。作为儿童的直接抚养人,父母是儿童照料的主体,但在具体的家庭实践中,父母在儿童照料中投入的时间、精力并不相同,导致父母受到生育行为的影响也存在差异。在家庭内部,母亲是儿童照料的主要承担者,在生育后将要承受巨大的照料压力,儿童照料负担沉重、缺乏儿童照料支持等现实因素是导致育龄女性不想生、不敢生的主要原因。^[9-11]此外,伴随着我国女性参与劳动力市场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女性就业人数的稳步增长,传统的“男性工作养家”模式逐渐被“双薪”家庭模式取代,^[12]女性扮演着“母亲”与“职业女性”的双重角色,面对双重期待,承受着双重压力,^[13]面临着比男性更为严重的工作—家庭冲突,^[14]生育会对女性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也成为影响女性生育意愿的重要原因。^[15-16]

与之相比,父亲似乎并不受到儿童照料的影响。当母亲的育儿负担过重时,家庭往往采取两种策略以减轻育儿压力:一是由祖辈提供代际照料支持;二是选择由社会儿童照料机构提供的正式照料^[17-18]。值得注意的是,父亲并不是儿童照料的重要提供者,也非母亲照料的主要支持者,“隐形爸爸”“丧偶式育儿”等网络流行

词的存在能充分体现人们对父亲缺席儿童照料的社会普遍认知。父亲在儿童照料中长期处于缺位状态,会加深女性的育儿不安与无力感,使其生育、再育意愿大大降低。^[19]

在生育面前,女性面临着“内忧外患”:家庭之内父亲在儿童照料上的投入严重不足,家庭之外儿童照料公共服务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目前,学界和政府多关注从加强外部生育政策配套措施(如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完善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制度等)的角度来提升女性生育意愿,只有较少的研究关注父亲参与育儿对提升生育意愿的促进作用。在既有研究中,大部分关注父亲本身,分析父亲在儿童照料中的参与程度、育儿活动类型等,缺乏对比的视角分析在父母对儿童照料的投入方面的差异。事实上,只有当父亲参与育儿能够显著降低母亲照料负担时,才能有效缓解母亲育儿压力、降低女性生育焦虑,提升生育意愿。

近些年来,社会各界对父亲参与儿童照料的呼声愈发高涨,一方面是因为父亲的陪伴和照顾能够对儿童的认知发展、^[20]心理健康、^[21-24]社会交往能力^[25-27]等方面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另一方面,父亲参与育儿也是广大女性对家庭领域内性别平等的诉求。

那么,在父亲照料逐渐引起重视的社会背景下,父亲的育儿时间有否增长?父亲的儿童照料投入能否减轻母亲的儿童照料负担?夫妻在儿童照料活动中的性别平等是否得到推进?影响父亲和母亲儿童照料投入的因素有哪些?以上问题均有待解答。因此,本文在三孩政策背景下,立足于性别差异视角,研究我国家庭夫妻之间儿童照料时间投入的性别差异及其影响因素,为提高女性生育意愿提供参考。

二、文献回顾

无论是在西方国家还是在我国,随着社会制度的变迁,养育子女的家庭模式都发生了变化。在西方国家,传统社会和工业化社会时期,

父亲承担家庭的经济供养责任,在子女的养育上主要起到道德指导作用;而后,随着越来越多的女性进入就业领域,原有的“父亲赚钱、母亲照料”的养育模式难以为继,在20世纪70年代出现了“参与型新父亲”的风潮,倡导父亲参与育儿以解决儿童照料困境。^[28]在此背景下,西方国家过去的几十年见证了父亲的儿童照料时间的整体性提高,父亲在不同类型的照料活动上花费时间与母亲照料时间的比例也有所增加。^[29-33]但与此同时,女性的劳动参与并没有大幅减少其在儿童照料中投入的时间,女性依然负担家庭照料中的大部分责任。^[34]从儿童照料任务分工的视角来看,尽管父亲的儿童照料时间增长了,但是他们更倾向于参与有趣的互动活动和较为轻松的教育活动,如陪伴玩耍、休闲与户外活动等,^[35]对其而言儿童照料更像是一种家庭休闲体验,^[36]并往往在母亲也在场的情况下提供儿童照料。^[37]母亲承担的儿童照料更多的是一种劳动密集型的活动,且她们通常独自照料儿童。^{[38](P341-357)}

在我国,长期以来存在着“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家庭分工模式,父亲主要承担经济责任,母亲主要承担照料责任。但在当前的社会转型期,受到女性广泛参与就业、传统“大男子主义”倾向减弱等因素的作用,父亲参与照料的可能性提高。^[39]此外,社会对父亲角色和父职参与的关注度普遍提升,父亲参与儿童照顾的现象和行动也越来越多,学界对于父亲参与儿童照料的讨论不断涌现。^[40-45]尽管如此,父亲在儿童照料中的投入程度并未显著提高。韩中等利用2008年中国居民时间利用调查数据进行分析,发现父母的育儿时间存在显著的性别差异,无论是工作日还是休息日,母亲的儿童照料时间都要显著多于父亲。^[46]郑真真使用2014年中国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追踪调查进行分析,发现母亲始终承担主要的儿童照料责任,其照顾与陪伴孩子的时间最长,但会随着儿童年龄的增长而下降;父亲在一定程度上参与了不同阶段的儿童照料,但其陪伴时间远远少于母亲,并

且父亲的照料参与并未对母亲照料起到替代作用。^[47]段朱清发现,城乡女性在儿童照料中依然占据主导地位,男性参与度极低,且随着家庭内部儿童数量的增多,仅母亲的照料投入程度增加,父职严重缺位。^[48]

是什么原因导致了父母在儿童照料投入上的巨大差异?为什么父亲在儿童照料活动中参与度严重不足?在传统的社会性别态度中,男性往往被社会塑造成具有“支配型”的男性气质,男性通常被认为不适合照料孩子的日常生活,而女性则被认为具有温顺、感性、亲和力的气质,其性别角色与气质更适合育儿活动。^[42]从文化建构视角来看,在普遍意识形态中,母亲责任的不可替代性被强调,母亲身份在女性多个身份中具有有限性和不可替代性,女性被塑造为儿童照料主要承担者的形象。^[49]因此,在传统分工模式时期,男性和女性根据单一的性别角色,承担单一属性的家庭责任,父职和母职呈现出了“父亲提供经济支持,母亲提供儿童照料”的二元对立与二元互补。^[50]随着家庭责任分配原则的个体化,家庭责任由单一属性转化为多元属性,夫妻都要承担经济责任和照料责任,^[44]但“密集母职”和“父职缺位”的现象依然存在。对于父亲和母亲在儿童照料投入程度上的差异,时间分配理论和相对资源视角给出了不同角度的解释。

时间分配理论认为,父母的可利用时间是有限的,为了达到家庭效用最大化,父母会分配其在工作和儿童照料中的时间。男性在劳动力市场中更有优势,因此将更多的时间投入于劳动力市场中,在家庭中投入的时间相应减少;而擅长家务劳动的女性则投入更多的时间在家庭之中。^[51-52]该理论分析框架重点关注父母的就业安排和工作时长对儿童照料分工的影响。有学者认为女性就业可能会减少性别不平等,因为女性的就业可能会导致父亲增加儿童照料时间来减轻母亲的压力,^[29]但是实证分析的结果并不一致:一些研究结果显示母亲就业和父亲的照料有强烈的正相关性,^[53-54]也有研究结果表

明二者之间没有显著影响。^[55]关于父母工作时间对儿童照料参与的相关性的研究结论也存在差异。例如, Aldou等人的研究发现, 母亲的工作时间越长, 其丈夫参与的儿童照料越多, 而父亲的工作时间越长, 其儿童照料投入越少;^[56]我国学者伍新春等的研究发现, 父亲每周的工作时长能够负向预测父亲对子女的互动性育儿投入。^[57]但也有研究显示父亲工作时长与其育儿活动投入时间并无显著相关性, 因为父亲参与照料通常是通过减少休闲时间, 或者将儿童照料纳入休闲活动来完成的。^[58]

从时间分配理论的视角出发, 对于父母中的一方, 其自身的就业状态和工作时长既可能影响自身的儿童照料投入, 也可能影响配偶的儿童照料投入; 反之, 其自身也可能受到配偶的就业状态和工作时长的影响。对此, 本文提出第一组假设。

假设1a: 父母的就业安排会影响其自身的儿童照料时长, 当父母处于就业状态时, 其自身儿童照料时长更短。

假设1b: 父母的就业安排会影响配偶的儿童照料时长, 当父母处于就业状态时, 其配偶的儿童照料时长更长。

假设1c: 父母的工作时长会影响其自身的儿童照料时长, 父母的工作时间越长, 其自身儿童照料时间越短。

假设1d: 父母的工作时长会影响其配偶的儿童照料时长, 父母的工作时间越长, 其配偶的儿童照料时间越长。

相对资源视角多用于分析在家务劳动领域中的性别分工。相对资源视角通常包含两个假设, 一是夫妻间的权力关系对劳动分工的影响, 拥有更多权力的一方拥有更高的议价能力, 更可能减少不愿意参与的活动;^[59]二是基于成本和收益的计算, 家庭内拥有更多资源的父母的人力资本强化了其市场工作的价值, 在家庭中投入的时间更少。^[60]利用该假说的研究主要有两类, 一是分析相对收入的高低对于家务劳动分配的影响, 发现夫妻间收入差距越小, 其家

务劳动分配越公平;^[61]二是分析绝对收入对家务劳动分配的影响, 认为绝对收入越高, 家务劳动时间越短。^[62]也有研究分别探讨了相对收入和绝对收入的影响, 只是结论并不一致。於嘉发现女性绝对收入可以显著地减少其家务劳动时间, 相对收入仅能减少城市地区女性的家务时间投入;^[63]Gupta认为绝对收入会降低女性的家务劳动时间, 相对收入则没有作用;^[64]Baxter 和 Hewitt的研究则发现, 女性的家务劳动时间主要由相对收入决定, 而非绝对收入。^[65]

在儿童照料分工方面, 段朱清等使用相对资源视角讨论了儿童父母的抚幼投入和分工的影响因素, 发现夫妻之间的教育程度、年收入和职业阶层的相对差异均能够影响双方在儿童照料中的投入程度的多寡。^[48]可以看出, 相对资源视角在儿童照料分工的性别差异上存在解释能力。基于此, 本文根据相对资源视角的分析思路, 分别探讨儿童父母的绝对收入和相对收入对其儿童照料投入的影响, 并且由此提出第二组假设。

假设2a: 父母的绝对收入会影响其自身的儿童照料时长, 父母的绝对收入越多, 其自身的儿童照料时间就越短。

假设2b: 父母的绝对收入会影响其配偶的儿童照料时长, 父母的绝对收入越多, 其配偶的照料时间就越长。

假设2c: 父母的相对收入会影响其自身的儿童照料时长, 父母的相对收入越高, 其自身的儿童照料时间就越短。

假设2d: 父母的相对收入会影响其配偶的儿童照料时长, 父母的相对收入越高, 其配偶的照料时间就越长。

受教育水平也是影响父母的儿童照料分工的重要因素。一方面, 从人力资本理论出发, 高学历父母更重视对孩子的人力资本投资^[26], 也更愿意在育儿活动上投入时间^{[66](P163-204)[67]}; 另一方面, 受教育程度较高的父母有可能拥有更加进步的性别态度^[68], 在儿童照料分工上更加平等^[69-70]。已有国内外文献证实父母的教育水平

是影响其儿童照料时间的重要因素,通常情况下,受教育水平高的父母比受教育水平低的父母花更多的时间照顾孩子。^[27,71-72]基于此,本文提出第三组假设。

假设3a: 父母的受教育水平越高,其自身的儿童照料时间越长。

假设3b: 父母的受教育水平越高,夫妻之间的儿童照料分工越平等。

三、研究方法

(一) 数据来源

本研究采用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Chinese Health and Nutrition Survey, CHNS)数据,该调查是由美国北卡罗来纳大学卡罗来纳人口中心与中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合作开展的长期跟踪调查,旨在检验健康、营养和计划生育的影响以及研究中国社会经济转变对人口健康和营养状况的影响,调查包括家庭和个体在医疗卫生、教育、营养健康、收入、家庭结构、生活水平等内容。该数据从1989年至2015年间共进行了10次调查,调查时间分别为1989、1991、1993、1997、2000、2004、2006、2009、2011和2015年,其中1989—1993年的调查样本为8个省:辽宁、山东、江苏、河南、湖北、湖南、广西和贵州,1997年辽宁省未参与调查,而是由黑龙江省替代调查,1997以后黑龙江和辽宁省一并加入调查,2011年新增了北京、上海和重庆三个城市的调查,调查省份增至12个省/市。调查包括住户调查表、成人调查表(18岁及以上人口)、儿童调查表(0~17.99岁人口)、社区调查表、膳食调查表和男孩生长发育情况调查表。我们选取1991—2015年数据,把研究对象确定为18~65周岁、已婚、有0~6岁子女的成年夫妻,关注他们的儿童照料时间投入情况。通过家庭编码和个人编码将儿童、父母配对成为家庭样本。剔除关键变量为缺失值的样本,最终得到4311

个样本。由于儿童的年龄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长,而我们选取的家庭是在每次调查时0~6岁儿童家庭,因此本文所构造的数据为混合横截面数据。

(二) 变量设置与样本特征

本研究聚焦于夫妻在儿童照料时间投入上的性别差异,因此被解释变量分别为母亲周照料时间、父亲周照料时间和父亲照料时间与母亲照料时间差距。儿童照料投入时间利用成人问卷中“上周给孩子喂饭、洗澡、穿衣服、看护等,共花费多少时间?(小时)”来表示。在儿童照料时间差距上,我们利用母亲照料时间占夫妻照料总时间的百分比来表示,该变量为取值0~1的连续变量,数值越大,代表母亲的照顾时间占比越大。^①

根据文献梳理与研究假设,本研究主要选取以下解释变量进行分析。

(1) 父母的就业状态: 0=未就业, 1=就业。

(2) 父母的工作时间: 父母的周工作时长,来自成人问卷中的“上周工作几小时”。需要注意的是,只有处于就业状态的父母才会统计其工作时间,且父母工作时长数据的缺失值较多,如果剔除掉这部分数据,会导致统计结果出现偏差。对此,本文的处理方法为将处于未就业状态的父母的工作时长处理成为0小时;对于父母处于就业状态但工作时长未缺失值的样本,利用多重插补法进行插值处理。

(3) 父母的绝对收入: 父母年收入对数

(4) 父母的相对收入: 母亲的收入占父母总收入

(5) 父母的受教育程度: 0=小学及以下, 1=初中, 2=高中/中专, 3=大专及以上。

考虑到不同年龄段儿童对父母依赖的程度存在差异,家庭儿童数量的增多意味着家庭育儿需求的增加,本文选取儿童年龄、家庭内0~6岁儿童数量(0=1个; 1=2个, 2=3个及以上)作为控制变量。另外,本文还选择城乡变量(0=农

①有少部分家庭中父母均未照顾0~6岁儿童,因此无法比较这些家庭中父亲照料与母亲照料的时间差距,故在样本处理时已经剔除掉这部分家庭。

村, 1=城市) 作为控制变量。变量统计描述情况 如表1所示。

表1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	平均值	标准差	变量	频次	百分比
母亲照料时间(h)	33.26	31.79	父亲受教育程度		
父亲照料时间(h)	8.85	16.07	小学及以下	911	21.13
母亲照料时间占比	0.80	0.25	初中	2089	48.46
母亲工作时间(h)	33.17	22.56	高中/中专	1010	23.43
父亲工作时间(h)	40.17	21.02	大专及以上	301	6.98
母亲年收入对数	8.50	1.21	儿童年龄		
父亲年收入对数	8.84	1.32	0岁	532	12.34
母亲收入占比	0.43	0.23	1岁	575	13.34
变量	频次	百分比	2岁	699	16.21
母亲就业状态			3岁	677	15.70
未就业	821	19.04	4岁	754	17.49
就业	3490	80.96	5岁	730	16.93
父亲就业状态			6岁	344	7.98
未就业	268	6.22	0~6岁儿童数量		
就业	4043	93.78	1	2797	64.88
母亲受教育程度			2	1250	29.00
小学及以下	1478	34.28	3个及以上	264	6.12
初中	1816	42.12	城乡		
高中/中专	735	17.05	农村	1078	25.01
大专及以上	282	6.54	城镇	3233	74.99

(三) 分析思路与方法

本文的被解释变量为“父亲照料时间”、“母亲照料时间”和“母亲照料时间占比”。由于数据为混合横截面数据, 因此我们应用OLS模型进行回归, 并加入调查年份控制变量。父母的儿童照料时间不仅受到本文所选取的可观测到的因素的影响, 也可能受到文化背景、性别观念等难以测量的因素的影响, 如果忽略这些潜在影响可能会造成估计的偏误。对此, 借鉴贺光焯等的处理办法, 采用似不相关回归模型(Seemingly Unrelated Regression Equations, SURE)进行稳健性检验, 以期控制遗漏变量造成的干扰, 从而提高估计效率。^[73]

四、研究结果

(一) 描述统计

整体而言, 样本中的父亲的儿童照料时间为8.85小时每周, 母亲的儿童照料时间为33.26小时每周, 约为父亲的四倍。表2呈现了在不同调查年份时的父母儿童照料时长变动情况。数据显示, 尽管从1991到2015年间父亲周儿童照料时长和母亲周儿童照料时长均有波动, 但母亲的儿童照料时间始终远远超过父亲, 其儿童照料时间占比也一直在70%~80%之间。这也说明, 夫妻间的儿童照料时间投入在这十几年间变化并不大, 儿童照料时间的性别差距依然十分显著。

表2 父母儿童照料时长及占比变动情况

调查年份	父亲儿童照料时长(小时/周)	母亲儿童照料时长(小时/周)	母亲儿童照料时间占比
1991	8.64	34.91	0.83
1993	7.47	35.10	0.84
1997	7.75	36.08	0.82
2000	10.66	35.07	0.79
2004	9.74	30.46	0.73
2006	11.59	28.79	0.71
2009	7.86	32.34	0.80
2011	10.24	32.89	0.76
2015	8.73	27.03	0.73
总体	8.85	33.26	0.80

(二) 回归结果分析

表3显示了基于OLS模型和SURE模型的回归结果。整体来看,两个模型的 R^2 、各变量的回归系数和显著性水平均基本一致。利用Breusch-Pagan检验各方程扰动项之间相关系数的显著程度,得到卡方值为1937.876, $Pr=0.000$, 拒绝原假设。这说明方程扰动项存在相关关系,使用SURE模型能够提高估计效率。因此,本文主要对SURE模型的回归结果进行分析。

首先是父母就业状态的影响。无论是父亲还是母亲,处于就业状态都能够显著降低其自身的儿童照料时间,验证了假设1a。假设1b仅得到了部分验证:父亲处于就业状态能够显著提高母亲的儿童照料时间,但母亲处于就业状态并不能显著提高父亲的儿童照料时间。从工作时间的影响作用来看,母亲的工作时长会显著降低其自身的儿童照料时长,但父亲的工作时长对其自身的儿童照料时间并无显著作用,假设1c仅在女性身上得到了印证。假设1d未得到印证,父母的工作时长对配偶的照料时间没有显著的影响作用。可以看出,时间分配理论对我国儿童照料投入的性别差异解释力十分有限。假如“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分工是一种基于男女禀赋差异而自然形成的一种分工模式,是一种家庭理性选择的结果,那么当女性

逐渐进入劳动力市场,这一性别分工格局理应发生变动,随着女性工作时长的增加而趋于平等。但是,女性的就业和工作时长的提高并未提高男性的儿童照料时间及其在家庭儿童照料总时间中的占比,照顾儿童的责任依然严重向女性倾斜。

父亲照料时间不受到母亲就业状态、父母工作时间的影响,仅受到父亲自身就业状态的影响;而母亲的照料时间和占比则同时受到母亲就业状态、父亲就业状态和母亲工作时间的影响。这意味着,在儿童照料的家庭分工之中,母亲更可能根据家庭的就业安排来对其儿童照料时间投入进行调整,更容易牺牲自己的时间来满足儿童照料的需求;而父亲受到的影响则相对小很多。

从收入的影响作用来看,仅有母亲的绝对收入能够降低其自身的儿童照料时长,而父亲的绝对收入对其自身的儿童照料时间没有显著的影响作用,假设2a得到了部分验证。无论是父亲还是母亲,绝对收入对其配偶的儿童照料时长均无显著影响作用,假设2b未得到验证。此外,母亲收入占比对父亲照料时间、母亲照料时间和母亲照料时间占比均没有起到影响作用,不支持假设2c和假设2d。此部分的结果说明,女性是通过提高绝对收入从而降低儿童照料时间投入的,其相对收入没有作用。这说明相

对资源视角中的第二个假设比第一个假设更具有解释力,即女性降低其儿童照料投入是处于成本和收益的计算,而非是由于其议价能力的提升。较高的收入强化了母亲市场工作的价值,因而减少其在儿童照料中投入的时间与占比。

父母受教育水平对儿童照料时间投入起到不同的影响作用。对于父亲而言,当父亲受教育水平为大专及以上时,其儿童照料时间显著提升;对母亲而言,其照料时间并不受到父母任何一方的受教育水平的影响。图1显示了不同受教育水平的父母儿童照料时间,可以看出,随着女性受教育水平的提升,其儿童照料时间投入降低;而男性的儿童照料时间随着其受教育水平的提高而提高。因此,假设3a仅在男性身上得到了验证。而伴随着受教育水平的提升,女性和男性之间的儿童照料时间差距逐渐减小,说明父母的受教育水平越高,夫妻之间的儿童照料分工越平等,印证了假设3b。而回归结果也显示,随着父亲和母亲的受教育水平的提升,母亲照料时间占比显著降低。

控制变量中,儿童的年龄和儿童的数量显著影响着父母的儿童照料安排。随着儿童年龄的增加,父母的照料时间投入均有所降低,但是父母的照料分工却不受儿童年龄的影响。随着儿童数量的增加,母亲的儿童照料时间显著增加,父亲的儿童照料时间则不受到影响。这说明,当家庭中的儿童数量增多时,母亲要承受更为沉重的照料负担,父亲则显得“无动于衷”。随着儿童数量的增加,母亲的照料时间显著提升,而其照料占比则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倒U型趋势。这可能是由于当0~6岁儿童数量超过2个时,家庭会面临较为沉重的照料负担,相对于只用1个或2个0~6岁孩子的家庭更需要来自亲友的非正式照料支持或来自托育服务的正式照料的替代,而这些照料支持或服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缓母亲的照料压力。遗憾的是,CHNS数据未能提供相关信息,因此在本研究中无法对此现象进行更翔实的解释。最后,在本研究中,城乡变量对于儿童父母的照料时间和占比均未起到显著的影响作用。

表3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父亲照料时间		母亲照料时间		母亲照料时间占比	
	OLS	SURE	OLS	SURE	OLS	SURE
母亲就业状态(未就业=0)						
就业	0.529 (-0.932)	0.529 (-0.930)	-10.232*** (-1.755)	-10.232*** (-1.751)	-0.053*** (-0.014)	-0.053*** (-0.014)
父亲就业状态(未就业=0)						
就业	-4.895*** (-1.211)	-4.895*** (-1.207)	4.499* (-2.280)	4.499* (-2.273)	0.091*** (-0.018)	0.091*** (-0.018)
母亲工作时间	0.023 (-0.016)	0.023 (-0.016)	-0.069* (-0.030)	-0.069* (-0.029)	-0.001* (0.000)	-0.001* (-0.000)
父亲工作时间	-0.019 (-0.013)	-0.019 (-0.013)	-0.010 (-0.025)	-0.010 (-0.025)	0.000 (0.000)	0.000 (-0.000)
母亲年收入对数	0.082 (-0.329)	0.082 (-0.328)	-3.282*** (-0.620)	-3.282*** (-0.618)	-0.013* (-0.005)	-0.013* (-0.005)
父亲年收入对数	-0.181 (-0.318)	-0.181 (-0.317)	0.467 (-0.599)	0.467 (-0.597)	0.001 (-0.005)	0.001 (-0.005)
母亲收入占比	0.249 (-1.499)	0.249 (-1.495)	0.327 (-2.822)	0.327 (-2.815)	-0.019 (-0.023)	-0.019 (-0.023)

(续表)

	父亲照料时间		母亲照料时间		母亲照料时间占比	
	OLS	SURE	OLS	SURE	OLS	SURE
母亲受教育水平(小学及以下=0)						
初中	1.547** (-0.600)	1.547** (-0.598)	-0.316 (-1.129)	-0.316 (-1.126)	-0.034*** (-0.009)	-0.034*** (-0.009)
高中/中专	2.712** (-0.838)	2.712** (-0.836)	-1.428 (-1.579)	-1.428 (-1.574)	-0.055*** (-0.013)	-0.055*** (-0.013)
大专及以上	2.416 (-1.449)	2.416 (-1.445)	-1.824 (-2.728)	-1.824 (-2.720)	-0.072** (-0.022)	-0.072** (-0.022)
父亲受教育水平(小学及以下=0)						
初中	-0.203 (-0.661)	-0.203 (-0.659)	-0.227 (-1.244)	-0.227 (-1.240)	-0.008 (-0.010)	-0.008 (-0.010)
高中/中专	0.454 (-0.814)	0.454 (-0.812)	-1.313 (-1.533)	-1.313 (-1.529)	-0.024* (-0.012)	-0.024* (-0.012)
大专及以上	2.875* (-1.427)	2.875* (-1.423)	-0.616 (-2.686)	-0.616 (-2.679)	-0.056** (-0.022)	-0.056** (-0.022)
儿童年龄(0岁=0)						
1岁	-1.148 (-0.964)	-1.148 (-0.961)	-10.021*** (-1.814)	-10.021*** (-1.810)	0.002 (-0.015)	0.002 (-0.015)
2岁	-2.450** (-0.924)	-2.450** (-0.922)	-14.068*** (-1.740)	-14.068*** (-1.735)	-0.003 (-0.014)	-0.003 (-0.014)
3岁	-3.076*** (-0.933)	-3.076*** (-0.930)	-17.397*** (-1.757)	-17.397*** (-1.752)	-0.003 (-0.014)	-0.003 (-0.014)
4岁	-3.872*** (-0.916)	-3.872*** (-0.913)	-21.724*** (-1.724)	-21.234*** (-1.719)	0.003 (-0.014)	0.003 (-0.014)
5岁	-3.399*** (-0.923)	-3.399*** (-0.920)	-23.289*** (-1.737)	-23.288*** (-1.732)	-0.015 (-0.014)	-0.015 (-0.014)
6岁	-3.531** (-1.124)	-3.531** (-1.121)	-20.807*** (-2.116)	-20.807*** (-2.110)	-0.005 (-0.017)	-0.005 (-0.017)
家庭内0~6儿童数量(1个=0)						
2个	-0.089 (-0.571)	-0.089 (-0.569)	6.800*** (-1.074)	6.800*** (-1.072)	0.054*** (-0.009)	0.054*** (-0.009)
3个及以上	-0.207 (-1.047)	-0.207 (-1.044)	6.784*** (-1.971)	6.784*** (-1.966)	0.017 (-0.016)	0.017 (-0.016)
城乡(农村=0)						
城镇	0.447 (-0.637)	0.447 (-0.635)	1.603 (-1.199)	1.603 (-1.196)	-0.007 (-0.010)	-0.007 (-0.010)
常数项	14.853*** (-2.644)	14.853*** (-2.637)	77.481*** (-4.978)	77.481*** (-4.964)	0.900*** (-0.040)	0.900*** (-0.040)
R ²	0.024	0.024	0.116	0.116	0.067	0.067
调整后R ²	0.019		0.111		0.063	

注： 1. **、*表示在1%、5%、10%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2. 括号内为标准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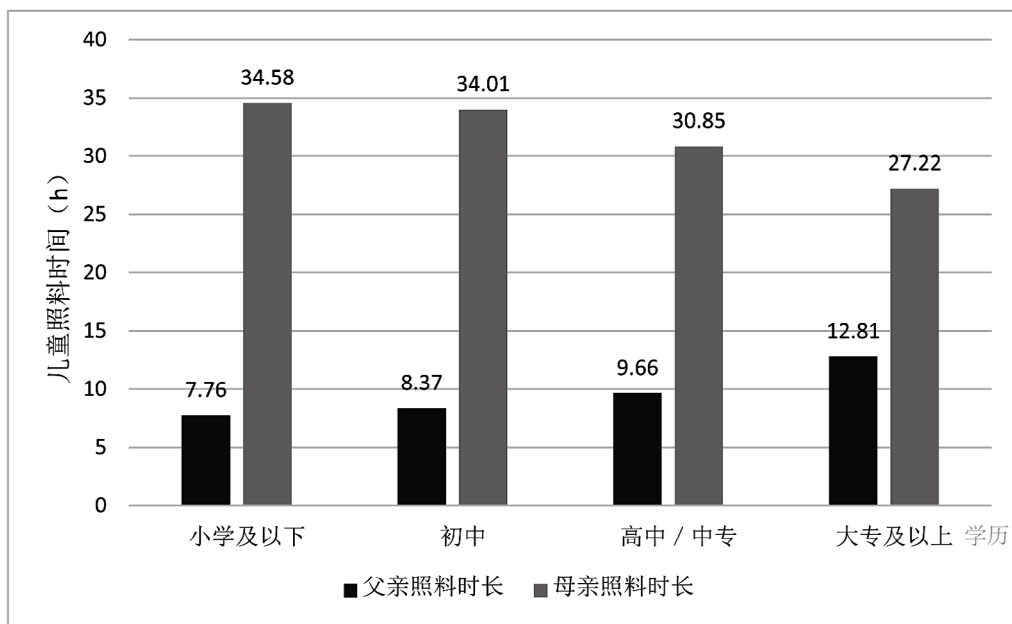


图1 不同受教育水平的父母儿童照料时间

五、结论与讨论

本文基于CHNS1991—2015数据考察了我国家庭夫妻之间在儿童照料上的投入时间的差异及其影响因素。本研究的发现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在家庭内部儿童父母的照料时间差距较大，母亲照料时长为父亲照料时长的四倍，并且这种时间投入的性别差距在十几年间的变化并不显著。一方面，女性始终在儿童照料中发挥主要的作用。我国女性的劳动参与率在世界范围内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但其儿童照料责任并未因此而降低。另一方面，尽管社会及学界对父亲参与照料的呼声越来越高，我国男性的儿童照料时间投入依旧十分有限，与母亲的儿童照料时间投入差距较大，这与国内已有的研究结果较为一致。可见，儿童父母在育儿活动中依然存在着显著的性别差异，育儿活动中母亲照料为主的分工格局并未发生改变。

其次，时间分配理论对我国儿童照料分工格局的解释力十分有限。如果家庭的儿童照料安排是出于效用最大化的理想选择的结果，那

么当女性就业率及其就业时间有所增长时，女性的儿童照料负担应当有所减轻，同时男性的儿童照料投入应当提升。然而，事实远非如此，在女性社会参与程度越来越高的背景下，其社会价值的提升并未使其在沉重的儿童照料负担中解放出来，女性依然承担主要的儿童照料责任并非是出于家庭效用最大化的目的，更可能是受到性别意识、社会角色、工作家庭偏好等因素的影响。

再次，本研究发现，相对资源视角对于我国夫妻之间的儿童照料分工安排仅有部分的解释力。相对资源视角认为，夫妻间拥有更多权利和资源的一方有更高的议价能力，从而减少自己在家庭中投入的时间。然而本文的研究结果表明，权利和资源的多寡对于男性议价能力和女性议价能力的影响是存在差异的。母亲的收入仅能影响其自己的照料时长，却不能影响父亲的照料时长；父亲的儿童照料时间和占比完全不受到夫妻双方绝对收入和相对收入的影响。这种议价能力的差异体现了性别意识的作用，对于男性而言，即使他们的议价能力低于其配偶，他们也不会增加自己的儿童照料时间。由

由此可见,女性权利及资源的提升未能明显改变女性承担更多儿童照料负担的不平等状态,她们更可能通过获取来自外部力量的支持(如购买儿童照料服务),从而减少其儿童照料投入。

女性在承担无薪家庭照料的不平等是性别不平等的重要表现,也是实现经济发展和女性经济赋权的制约因素,因为参与家务劳动与照料儿童会显著降低女性的劳动力投入和市场劳动时间。^[74-75]性别平等要求每个家庭成员的角色和责任的平等,这意味着母亲在就业上享有和男性同等的权利,而父亲也应当在儿童照料中承担相应的责任。只有父亲积极参与儿童照料,使其能够从家庭内获得更多的儿童照料支持,才能有效缓解母亲的照料负担,提升女性的生育意愿。^[76-77]

因此,在全面三孩政策背景下,国家及社会应当大力倡导和推进父亲在儿童照料中发挥重要作用,为父亲参与儿童照料提供良好的社会氛围与舆论环境,提升父职参与意愿与行为;此外,应当以制度和法律的方式规范父亲在儿童照料中的责任,推动带薪父亲陪产假的延长、父母育儿假制度的落实,给父亲参与儿童照料给予切实保障。此外,在双薪家庭不断增多的现实背景下,儿童的照料需求不再由家庭内部承担,越来越需要来自社会的照料服务进行补充。对此,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共托育服务体系、提供充足且多元的儿童照料服务是推进家庭领域内的性别平等、解放女性劳动力的关键所在,也是解除女性生育后顾之忧的有效手段。

本文聚焦于夫妻间的儿童照料分工,以期丰富家庭领域内性别分工议题。在国内文献中,学者多关注家务劳动分工的性别差异,对于儿童照料时间投入的性别差异关注有限。儿童照料性别差异的关注度有限,一方面是因为儿童照料往往被认为是家务劳动的一部分,被纳入一起分析;另一方面,相关数据的缺乏也是阻碍研究发展的现实原因。本文基于CHNS提供的数据,对于我国居民的儿童照料时间投入现状进行描绘,并探究了影响夫妻儿童照料时间投

入多少及所占比例的因素。然而,本文也存在着不足之处。首先,无论是OLS模型还是SURE模型,父亲照料时间的调整判定系数很小。这可能是因为变量的选取受到数据的限制,一些重要的变量(如性别观念、社会规范)未能纳入模型。其次,仅通过儿童照料时间来测量父母的儿童照料投入程度具有局限性。如前文所述,父母在陪伴儿童时的照料内容可能是存在差异的,仅用照料时间长短这一单一维度来比较父母的儿童照料投入,往往会掩盖照料内容的分配不平等。此外,父亲和母亲的儿童照料时间并非总是单独存在的,而是在一定程度上相互重叠,而本文难以将独立育儿时间和共同的育儿时间区分开,难免造成儿童照料时间分配估计的不准确,需要在后续研究中进行更为细致的区分。

参考文献:

- [1]石智雷,邵玺,王璋,郑州丽.三孩政策下城乡居民生育意愿[J].人口学刊,2022,44(3):1-18.
- [2]穆光宗,林进龙.论生育友好型社会——内生性低生育阶段的风险与治理[J].探索与争鸣,2021(7):56-69,178.
- [3]穆光宗.三孩政策与中国人口生育的优化:背景、前景和愿景[J].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4):65-77.
- [4]王军,李向梅.中国三孩政策下的低生育形势、人口政策困境与出路[J].青年探索,2021(4):50-61.
- [5]陈友华,孙永健.“三孩”生育新政:缘起、预期效果与政策建议[J].人口与社会,2021(3):1-12.
- [6]孟凡思,钟寒,施水才,谢泽坤.基于SVM和CRF的三孩政策舆情省份差异分析[J].数据分析与知识发现,2022(6):1-18.
- [7]邱幼云.三孩新政下城市已婚女青年的生育意愿及影响因素——三个理论假说的中国检验[J].中国青年研究,2022(3):22-30,21.
- [8]洪秀敏,朱文婷.家庭“三孩”生育意愿及其与婴幼儿照护支持的关系[J].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1):136-148.
- [9]吴帆,王琳.中国学龄前儿童家庭照料安排与政策需求——基于多源数据的分析[J].人口研究,2017(6):71-83.

- [10]曹献雨, 睢党臣. “全面二孩”政策背景下城市女性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差异研究[J]. 重庆社会科学, 2019(5): 100-110.
- [11]吕红平, 耿之璇. 生育支持政策: 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的重要保障[J]. 人口与健康, 2022(1): 19-22.
- [12]刘璐婵. 儿童照料社会服务: “工作母亲”的福利——以北欧和日韩为例[J]. 人口与社会, 2015(4): 97-105.
- [13]邓子鹃, 林仲华. 国内职业女性工作—家庭冲突研究述评[J]. 妇女研究论丛, 2012(2): 103-108.
- [14]许琪, 戚晶晶. 工作—家庭冲突、性别角色与工作满意度——基于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的实证研究[J]. 社会, 2016(3): 192-215.
- [15]刘建国, 陈婧. 劳动力市场不确定性、人力资本内化与生育意愿——基于三期中国家庭综合社会调查数据(CGSS)[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1): 85-98.
- [16]刘婷婷. 阻力与助力: 工作—家庭冲突对城市职业女性二孩生育意愿的影响[J]. 河北学刊, 2018(6): 187-193, 199.
- [17]杜凤莲, 张胤钰, 董晓媛. 儿童照料方式对中国城镇女性劳动参与率的影响[J]. 世界经济文汇, 2018(3): 1-19.
- [18]李勇辉, 沈波澜, 李小琴. 儿童照料方式对已婚流动女性就业的影响[J]. 人口与经济, 2020(5): 44-59.
- [19]陈晶莹, 马建青. 三孩政策下青年低生育现象的成因及破解策略[J]. 中国青年研究, 2022(3): 31-36.
- [20]DUBOWITZ H, BLACK M M, COX C E, et al. Father involvement and children's functioning at age 6 years: A multisite study[J]. Child Maltreatment, 2001, 6(4): 300-309.
- [21]王景芝, 王雪, 武竞. 父亲参与对儿童早期心理发展的影响探究[J].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12(1): 89-92.
- [22]AMATO P R, RIVERA F. Paternal involvement and children's behavior problems[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99, 375-384.
- [23]李甜甜, 顾吉有, 曹会龙, 王娟娟. 父亲参与育儿、父母抑郁与儿童行为问题的关系[J]. 天津师范大学学报(基础教育版), 2020(2): 12-16.
- [24]FLOURIE E, BUCHANAN A. The role of father involvement in children's later mental health[J].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003(1): 63-78.
- [25]丁向颖. 父亲参与对儿童社会性行为的影响[J]. 湖北科技学院学报, 2013(7): 144-146.
- [26]TORRES N, VERISSIMO M, MONTEIRO L, et al. Domains of father involvement, social competence and problem behavior in preschool children[J]. Journal of Family Studies, 2014(3): 188-203.
- [27]朱灵艳. 个人成长期父母缺位与其成年后社会交往行为之间的关系[J]. 学前教育研究, 2016(10): 29-37.
- [28]高修娟. “新父亲”参与儿童照料的实践与反思——西方“新父亲”话语述评[J]. 青年研究, 2021(4): 85-93, 96.
- [29]GERSHUNY J. Changing times: Work and leisure in postindustrial society[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n Demand, 2003.
- [30]SANDBERG J F, HOFFERTH S L. Changes in children's time with parents: A correction[J]. Demography, 2005, 42(2): 391-395.
- [31]SAYER L C, BIANCHI S M, ROBINSON J P. Are parents investing less in children? Trends in mothers' and fathers' time with children[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2004, 110(1): 1-43.
- [32]BITTMAN M, CRAIG L, FOLBRE N. Packaging care: What happens when parents utilize non-parental child care[J]. Family Time: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are, 2004(4): 133-151.
- [33]PLECK J H, MASCIADRELLI B P. Paternal involvement: Levels, sources, and consequences[J]. The Role of the Father in Child Development, 1997(3): 66-103.
- [34]SAYER L C, GORNICK J C. Cross-national variation in the influence of employment hours on childcare time[J].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2012, 28(4): 421-442.
- [35]WALL G, ARNOLD S. How Involved Is Involved Fathering? An Exploration of the Contemporary Culture of Fatherhood[J]. Gender and Society, 2017, 21(4): 508-527.
- [36]SHAW S M. Family leisure and changing ideologies of parenthood[J]. Sociology Compass, 2008, 2(2): 688-703.
- [37]CRAIG L. Does father care mean fathers share? A comparison of how mothers and fathers in intact families spend time with children[J]. Gender & Society, 2006, 20(2): 259-281.
- [38]FULIGNI A S, BROOKS-GUNN J. Measuring mother and father shared caregiving: An analysis using the panel study of income dynamics-child development supplement[M] // Conceptualizing and measuring father involvement. NJ: Erlbaum, 2004.
- [39]许岩. 城市父亲参与儿童教养的基本情况与特点[J].

学前教育研究, 2010(7): 46-50.

[40]何绍辉. 撑起儿童照顾的“半边天”——对父职实践的社会学考察[J]. 中国青年研究, 2020(2): 85-91.

[41]许琪, 王金水. 爸爸去哪儿? 父亲育儿投入及其对中国青少年发展的影响[J]. 社会发展研究, 2019(1): 68-85, 243-244.

[42]郭戈. 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下的父职实践[J]. 中国青年研究, 2019(11): 85-92.

[43]高修娟. “新父亲”参与儿童照料的实践与反思——西方“新父亲”话语述评[J]. 青年研究, 2021(4): 85-93, 96.

[44]范譔. 城市家庭中的父亲深度育儿参与——兼论男性个体化家庭责任意识[J]. 宁夏社会科学, 2021(4): 182-192.

[45]王雨磊. 父职的脱嵌与再嵌: 现代社会中的抚育关系与家庭伦理[J]. 中国青年研究, 2020(3): 63-70.

[46]韩中, 王刚, 张会婷. 学历越高, 育儿时间越短?——来自中国的经验分析[J]. 南方人口, 2019(3): 34-45.

[47]郑真真. 兼顾与分担: 妇女育儿时间及家人影响[J]. 劳动经济研究, 2017(5): 3-17.

[48]段未清, 靳小怡, 杜巍. 家庭人口禀赋对城乡夫妻抚幼投入与分工的影响——基于西部县域调查数据的分析[J]. 人口学刊, 2022(3): 31-45.

[49]佟新, 陈玉佩. 中国城镇学龄前儿童托育政策的嵌入性变迁——兼论中国城镇女性社会角色的变化[J]. 山东社会科学, 2019(10): 87-97

[50]吴璟薇, 张雅迪. 数字实践中的“混合父职”建构: 爸爸博主的在线自我呈现[J]. 妇女研究论丛, 2022(2): 70-84.

[51]COVERMAN S. Explaining husbands' participation in domestic labor[J]. Sociological Quarterly, 1985, 26(1): 81-97.

[52]PRESSER H B. Employment schedules among dual-earner spouses and the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by gender[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94: 348-364.

[53]KITTERØD R H, PETERSEN S V. Making up for mothers' employed working hours? Housework and child-care among Norwegian fathers[J]. Work, Employment and Society, 2006, 20(3): 473-492.

[54]RALEY Sara, BIANCHI Suzanne M, WANG Wendy. When do fathers care? mothers' economic contribution and fathers' involvement in child care. [J]. AJ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2012, 117(5): 1422-1459.

[55]GUTIÉRREZ-DOMÈNECH M. Parental employment and time with children in Spain[J]. Review of

Eco-nomics of the Household, 2010, 8(3): 371-391.

[56]ALDOUS J, MULLIGAN G M, BJARNASON T. Fathering over time: What makes the difference?[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98: 809-820.

[57]伍新春, 陈玲玲, 刘畅, 邢学玮. 中国父亲教养投入的特点及其相关影响因素[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6): 88-95, 163.

[58]MCGILL B S. Navigating new norms of involved fatherhood: Employment, fathering attitudes, and father involvement[J].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014, 35(8): 1089-1106.

[59]PERRUCCI C C, POTTER H R, RHOADS D L. Determinants of male family-role performance[J].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1978, 3(1): 53-66.

[60]COVERMAN S, SHELEY J F. Change in men's housework and child-care time, 1965-1975[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86: 413-422.

[61]ALVAREZ B, MILES D. Gender effect on house-work allocation: Evidence from Spanish two-earner couples[J]. 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 2003, 16(2): 227-242.

[62]孙晓冬. 收入如何影响中国夫妻的家务劳动分工?[J]. 社会, 2018(5): 214-240.

[63]於嘉. 性别观念、现代化与女性的家务劳动时间[J]. 社会, 2014(2): 166-192.

[64]GUPTA S. Autonomy, dependence, or displa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rried women's earnings and housework[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2007(2): 399-417.

[65]BAXTER J, HEWITT B. Negotiating domestic labor: Women's earnings and housework time in Australia[J]. Feminist Economics, 2013, 19(1): 29-53.

[66]ARENDELL T. The new care work of middle class mothers: Managing childrearing, employment, and time[M] // Minding the time in family experience: Emerging perspectives and issues. Oxford: Elsevier, 2001.

[67]KITTERØD R H. Mothers' housework and child-care: Growing similarities or stable inequalities?[J]. Acta Sociologica, 2002, 45(2):127-149.

[68]徐安琪. 家庭性别角色态度: 刻板化倾向的经验分析[J]. 妇女研究论丛, 2010(2): 18-28.

[69]许岩, 纪林芹, 张文新. 城市父亲参与儿童教养的特点及其与性别角色的关系[J]. 心理发展与教育, 2006(3): 35-40.

[70]BAXTER J, HEWITT B, WESTERN M. Post-familial families and the domestic division of la-

- bour[J].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2005, 36(4): 583-600.
- [71]HOOK J L, WOLFE C M. New fathers? Residential fathers' time with children in four countries[J].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012, 33(4): 415-450.
- [72]KALIL A, RYAN R, COREY M. Diverging destinies: Maternal educ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al gradient in time with children[J]. *Demography*, 2012, 49(4): 1361-1383.
- [73]贺光桦, 简敏仪, 吴晓刚. 城市地区家务劳动和家人照料时间性别差异研究[J]. *人口研究*, 2018(3): 79-90.
- [74]MAURER-FAZIO M, CONNELLY R, CHEN L, et al. Childcare, eldercare, and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of married women in urban China, 1982-2000[J].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2011, 46(2): 261-294.
- [75]苏群, 李潇, 常雪. 家庭劳动、家庭结构与农村已婚女性劳动参与——基于CHNS的面板数据分析[J]. *农林经济管理学报*, 2020(2): 227-234.
- [76]李京鸿, 魏薇, 解思泽. 丈夫育儿是否影响家庭生育决策?——来自CFPS的证据[J]. *南方人口*, 2021(5): 68-80.
- [77]田艳芳, 卢诗语, 张革. 儿童照料与二孩生育意愿——来自上海的证据[J]. *人口学刊*, 2020(3): 18-29.

【责任编辑 史敏】

The Gender Gap of Childcare Time

WANG Lin

Abstract: Based on the data of China Health and Nutrition Survey, this research focus on the gender gap in childcare time. The results demonstrate that there is still a large gap in the parental childcare time, the mother's care time is four times that of the father's, and the gender gap in the childcare time has not changed significantly over the past ten years. Factors such as parental employment, working hours, income, education level and others have significant influences on the length and proportion of parental child are time. Specifically, being employed will significantly reduce the childcare time of fathers and mothers themselves. Fathers being employed can significantly increase mothers' childcare time, but mothers being employed cannot significantly increase fathers' childcare tim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working time, the number of hours women worked per week can significantly reduce their own childcare time, but have no significant effect on fathers' childcare time; fathers' working hours have no effect on parents' childcare time. The absolute income of women can significantly reduce their childcare time, while the absolute income of men and the relative income of both men and women have no effect. Mother's education level does not affect their childcare time, but can significantly increase the father's childcare time. This research shows that the tradition family gender division, where "men dominating the outside while women dominating the inside of households", has not changed significantly. The state and society should vigorously advocate and promote fathers to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childcare, establish a perfect public childcare service system amd provide adequate and diverse child care services to promote gender equality in the family field, so as to reduce the pressure and burden of female childcare, thereby promoting the improvement of childbearing willingness.

Keywords: childcare time; gender gap; seemingly unrelated regression; fertility intention